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4-015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八名，实到董事八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以下担保事项：

1、同意公司为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维药”）、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人福”）、湖北人福诺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福诺生”）、湖北人福欣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欣星”）、湖北人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疗器械”）、人福医药宜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宜昌”）、湖北人福康博瑞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康博瑞”）、人福医药黄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黄石”）8 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同意湖北人福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人福医药十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十堰”）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表（担保余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所示：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授信银行 | 期限 | 备注 | 担保金额(万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 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万元) |
|-----------|--------|----------------|-----------------------|---------------|----------------|-------------------|------------------|--------------------------|
| 人福医药 | 新疆维药 | 28.65% |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 1年 | 替换过往3,000万元授信 | ¥3,000.00 | ¥17,478.13 | ¥20,000.00 |
| | 湖北人福 | 65.26%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 1年 | 替换过往24,000万元授信 | ¥17,000.00 | ¥233,000.00 | ¥280,000.00 ^① |
| | 人福诺生 | 67.09% |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年 | 替换过往3,300万元授信 | ¥1,000.00 | ¥17,800.00 | |
| | 人福欣星 | 69.11%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 1年 | 替换过往1,000万元授信 | ¥1,000.00 | ¥2,000.00 |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 1年 | 替换过往1,000万元授信 | ¥1,000.00 | | |
| | 人福医疗器械 | 67.17%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 1年 | 新增授信 | ¥1,000.00 | ¥3,000.00 | |
| | | |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年 | 替换过往1,000万元授信 | ¥1,000.00 | | |
| | 人福宜昌 | 91.02% |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葛洲坝支行 | 1年 | 替换过往3,000万元授信 | ¥3,000.00 | ¥4,000.00 | ¥100,000.00 ^② |
| 人福康博瑞 | 75.44%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 1年 | 新增授信 | ¥1,500.00 | ¥7,000.00 | | |
| 人福黄石 | 71.36%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 1年 | 替换过往1,000万元授信 | ¥1,000.00 | ¥1,000.00 | | |
| 湖北人福 | 人福十堰 | 86.65%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张湾支行 | 1年 | 替换过往1,000万元授信 | ¥1,000.00 | ¥1,000.00 | ¥10,000.00 ^③ |
| 合计 | | | | | | ¥31,500.00 | / | / |

注：①股东大会授权人福医药 2023 年度预计为湖北人福及其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为 280,000.00 万元；

②股东大会授权人福医药 2023 年度预计为湖北人福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或等于 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为 100,000.00 万元；

③股东大会授权湖北人福 2023 年度预计为湖北人福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或等于 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为 10,000.00 万元。

鉴于上述被担保方各项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方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议案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武汉九珑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珑人福”）、武汉九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珑医药”）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表（担保余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所示：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授信银行 | 期限 | 备注 | 担保金额(万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 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万元) |
|---------|------|---------------|-------------------|----|---------------|------------------|------------------|--------------------------|
| 人福医药 | 九珑人福 | 79.97%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 1年 | 替换过往1,000万元授信 | ¥1,000.00 | ¥3,000.00 | ¥123,000.00 ^① |
| | 九珑医药 | 82.96%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 1年 | 新增授信 | ¥1,000.00 | ¥1,000.00 | |
| 上述担保额合计 | | | | | | ¥2,000.00 | / | / |

注：①股东大会授权人福医药 2023 年度预计为葛店人福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或等于 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为 123,000.00 万元。

鉴于上述被担保方各项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同意相应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邓霞飞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 7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